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012430669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（下稱中辦）、臺南一中及臺中一中對於97年間之借讀申請案件，明知於法不合及應由學校審辦，中辦竟違法出具協助借讀函文，致使從未在開學後就讀臺南一中之學生，得以『適應不良』為由借讀臺中一中；又該生借讀一學期後，並未舉證提出合法轉學事由，臺中一中於有2名缺額情形下，未公告招收轉學、考試，即准許該生轉學，均核有重大違失」案。（101教正20）。

依據：101年11月23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53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